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陶捷先生、财务总监朱前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安排调整，陶捷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辞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因个人原因，朱前蓉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以上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陶捷先生、朱前蓉女士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过渡，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前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朱前蓉女士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前蓉女士任期原届满之日为 2024 年 9 月 14 日，朱前蓉女士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对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管理。陶捷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将继续遵守董监高任职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陶捷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朱前蓉女士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情况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赵俊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国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前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赵俊彦先生、陈国锋先生及王志勇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赵俊彦先生简历：

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理工大学电子工程系检测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北京理工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学位。1993年-2010年，就职哈尔滨铁路局科研所（工程师至副所长）；2010年-2020年，任北京京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0年-2021年9月，任中国铁路哈尔滨局信息技术所党委书记；202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战略管理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俊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陈国锋先生简历：

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证券特许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8年-2000年，任江西中昊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0年-2009年，任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9年7月-2012年4月，任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2016年12月，任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5月-2019年10月，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2月-2021年4月，任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2022年4月，任江西火眼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国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王志勇先生简历：

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昌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学位。1995年至2015年，任南昌大学机电学院教师；2004年至2006年，任日月明实业

（技术中心）电子工程师；2006年至2015年，任本公司产品中心电子工程师；2015年至2021年9月，历任本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研发中心主任、对外合作中心主任，产品开发中心主任，202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对外合作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